证券代码: 002731

证券简称: 萃华珠宝 公告编号: 2021-045

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 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1年7月16日上 午 10: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。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7 月 9 日通过邮件及书面等形式发出,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郭英杰先生主持,应参与表 决董事9人(包括独立董事3人),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。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 视频方式召开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,会 议合法有效。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,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: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终止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及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》

公司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及撤回申请文件,系综合考虑资本市场变化 以及公司自身实际情况、融资环境等因素,经与中介机构认真研究论证做出的决策, 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,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的情形。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,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相关申 请文件。该事项属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事项,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 议。

公司《关于终止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及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》(公告编 号: 2021-044) 详见公司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 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;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, 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票 9 票, 反对票 0 票, 弃权票 0 票。

特此决议

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六日